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7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预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以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要求履行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9月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联系人：刘洋

邮政编码：239200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传真号码：0550-5602597

3、其它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